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埔府征預告〔2026〕3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凤尾村属下的集体土地0.3059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北至健行路、南至从埔高速、东至九龙大道、西至永九快速（详见公告附图，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3059公顷（合4.5885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8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8日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相关部门

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作安排时间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告附图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3日